



编者按 大明宫,大唐帝国的宫殿,是当时的政治中心和国家象征,位于唐京师长安(今西安)北侧的龙首原。始建于634年,原名永安宫,自唐高宗起,先后有17位唐朝皇帝在此处理朝政,历时达二百余年。大明宫是当时全世界最辉煌壮丽的宫殿群,占地350公顷,是明清北京紫禁城的4.5倍,被誉为千官之宫、丝绸之路的东方圣殿。公元896年,大明宫毁于唐末的战乱。

(一)

站在龙首原,可以望见秦岭。

一个点可以决定许多线的进程,一个线又可以决定很多个面。我现在所处的位置,就是这样的一个点。一千四百年前东亚的政治中心,唐,大明宫遗址。

究竟如何的宏大?其面积是故宫的四倍。真正的奇迹在于它并不像罗马皇帝尼禄的金宫,秦朝的阿房宫,是超乎国家承受能力,导致衰亡的存在。唐代的兴盛证明了这样的帝国配得上如此雄伟的宫殿,正所谓:“不睹皇居壮,安知天子尊”!如果阿房宫是秦衰亡的丧钟,大明宫则是大唐唐朝九天时最美的踪影!

仅仅是残留的夯土台基就高达十五米,加上龙首原高峻的地势,即使多了高楼大厦的阻隔,仍有睥睨长安的感觉,甚至南望到秦岭的轮廓。我愿意将大明宫遗址比作黄钟大吕的余音,即使错过了

钟声最为雄壮美妙的时候,余音也足以震撼人心。是日天朗气清,碧空万里,长风猎猎吹动旌旗。像在低吟,为远古的辉煌招唤。

在没有危楼广厦,没有工业污染的唐代,长安的百万人口好比棋盘上的棋子,上百坊市棋盘一样展现在含元殿上的帝王面前。当时的华夏之于世界,也宛如站在含元殿上俯瞰长安,那种并吞八荒,囊括四海的雄心壮志,包容天下的情怀,即便我们复原了官室,也无法复原这些情怀。我甚至冒昧的想,如果宏伟的宫殿依然留存,会不会压缩了我们的想象空间,继而损坏了对盛世的美好幻想?

今天的大明宫含元殿在夯土台基上面铺了三十厘米厚的青砖作为保护。保护了残缺,既留下了想象空间,又是一种刺痛与惊醒。那个帝国,毕竟已经远去了。

盛衰的边界

高2017届30班 张钟霖

太阳终会沉入西山,伟大帝国的谢幕总是让人难以接受。

(二)

渔阳鼙鼓动地来,幽燕覆巢卷云起。安史之乱,为盛世画上了一个仓促的休止符。

之后百年间,因为战乱频繁,唐帝九次逃离长安。回纥人来了,吐蕃人来了,朱全忠来了,黄巢来了。其间长安的惨烈程度,我想比之于炸弹下的重庆,刺刀下的金陵,铁蹄下的扬州,有过之而无不及。

太过富饶,太过美丽,令谁垂涎三尺。“克城之日,土地、土庶归唐,金帛、子女皆归回纥。”唐肃宗面对安史叛军,终于做出了对民族价值底线的背叛。

“迁都洛阳,全忠令长安居人按籍迁居,撤屋木浮河而下。连薨号哭,月余不息。秦人夫死于路曰:国贼崔胤,召朱温倾覆社稷,俾我及此,天乎!”

城不在了,官不在了。即使殿阁依旧,亭台仍在,也好比没有灵魂的躯壳,只是一片死寂。

自唐以后,再无如建都于长安的唐朝的大时代。

长安之后,再无长安。公元815年,主张削藩的丞相武元衡被藩镇刺杀。五年之后的公元820年,中兴之主唐宪宗李纯被宦官刺杀。

我一直认为可怕的不是没有正直之人,而是正直之人被被种力量牵制,一旦有试图脱离牵制的举动,就会被这种力量消灭。前一种是群体的悲哀,后一种是群体的悲哀。

在中书省遗址,发掘人员告诉我,安

史之乱后的砖瓦经常分量不足。

藩镇割据,宦官专权如此严重,连一砖一瓦都透透着暮气,王朝的气数也就可想而知了。

日月永远大明,但人间的晦暗能否被照亮一点?

(三)

我们不妨将目光收回,看看官墙脚下是什么?先是辉煌,然后是一路的伤痕,一路的悲怆。

上世纪四十年代的中原大灾难在大明宫造就了一个特殊的群体:河南移民。也在西安道北形成了大规模的棚户区。房屋全部都是毫无规划,潦潦草草,建了四五十年的低矮破旧的砖房。小贩



摆摊,污水横流,堵车严重,治安混乱。到现在这里的人仍旧讲河南方言,听豫剧。在新建成的大明宫博物馆里我们看到了棚户区房屋的样板,墙上和窗户上糊的是报纸,纸上有伊拉克战争的报道,应该是二零零三年左右的,地板是最简单的水泥地面,整个屋子完全是“瓮牖绳枢”的现代版。这几年进行了拆迁改造,但道北棚户区当时的贫穷和破败依然可以一眼看出来。

也就是说,创伤仍然没有愈合。现实的创伤已经领略完毕,再来看看精神的创伤。

网络一直是民生的镜子。网络上有一面宣扬大汉族主义的“铁血皇汉”旗帜广为流传。是把汉代走龙的背景换成德国法西斯的铁十字的“旗帜”。我们都知

道,汉唐盛世是包容开放的时代。汉代金日磾作为匈奴人被汉武帝器重。唐民族融合更为普遍,衣服由斜领改为圆领,甚至女性都可以“胡服骑射”,长安城有十万胡人。如果按照“铁血皇汉”们所说的“崖山之后,再无中华”的逻辑,应当烧毁所有椅子,那是“胡凳”。盘腿坐着应当罚款,那是“胡坐”。什么高仙芝,哥舒翰之流统统得驱逐,那是“胡人”。至于长安城里十万胡人应当派金吾卫士去捉拿、驱赶,因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李世修“参天可汗道”应是太昏庸!这种防卫心理本质上效率极低。这种心态不会诞生在海内承平,物阜民丰的强盛时代,往往是“衰颓凌夷之际”,我们“抖作一团”的反应。

(四)

强弱相生。曾经的强者要想复兴,必须先要解决强盛留下的阴影。而且可能是,曾经的强盛越辉煌,阴影越大。

东罗马帝国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眼睛永远望着亚平宁半岛、高卢、伊比利亚半岛的故地。查士丁尼大帝为了恢复罗马的荣光,不惜耗费巨大国力西征,其统治阶级固守古罗马的文明,封闭保守,始终没能找到自己的新定位。结果面对来自东方的大食弯刀和突厥铁蹄无计可施,面对令欧洲走出蒙昧的商业文明更是步步退守,无力回天。

历经劫难而幸存的中华文明如果要在新时代取得新的地位,须谨防重蹈覆辙。一个文明如果只剩下曾经的辉煌作为谈资,实在不算是一个健康的状态。

机遇正在到来。认清时代,奋勇前行,前方有更大辉煌,可以迎来高峰之后更加奇崛壮丽的高峰。

钟磬余音再美,终会消散。毕竟大明宫周围新崛起的大厦高楼,每一栋都高过眼前的千年古殿。

美文欣赏

平凡之路

——我读《人生》

高2017届29班 薛灿灿



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要紧的只有几步。这句话,高加林只有在经历如此多挫败才深有感触吧。想当年,他踌躇满志,意气风发。从偏僻的农村中走出,在县城当了民办老师。生活似乎就会一直稳稳的。可是,高明楼,马店村村长,儿子高中毕业,没有意外的当上了这样的差,将高加林撤下。可是高加林不服气,他是谁啊,是马店村第一位高中生,怎会甘心自己在这黄土坡里过平庸的生活?如果这样,以前的一切努力都将化为泡影。所以,当机遇再次降临到了高加林身上时,他又义无反顾地抓住了这次机会,重新回到了城市,当上了县里的通讯干事,一个有头有脸,风光光光的“记者”,成了城里引人瞩目的人才。事实上,他确实也是相当出色的,他辛勤、朴实,他勇敢、自信,他热爱生活,有着远大的理想和抱负。他凭着自己的才能和努力在城里大显身手。但是终于有一天,高加林进城的背后原因被人告发了,他要面对的是重新回到他养他的那片土地,他的所有的理想和抱负如同过眼云烟难以挽留了。他难以承受这份打击打击而又冷静的反省,接受了德顺爷爷的一翻话,而后一下子扑倒在黄土地上。

人生变幻真是难以预料,谁又能知道自己今天以后会发生什么呢?对于高加林的才华我是佩服的,对于高加林工作流程中的变迁我是同情的,对于高加林的理想和追求我也是理解的。然而,对于高加林的爱情我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编者按 《人生》,中篇小说,是作家路遥的成名作,小说以改革时期陕北高原的城乡生活为时空背景,描写了高中毕业生高加林回到土地又离开土地,再离开土地,再回到土地这样人生的变化过程构成了其故事构架。《狼少年》又名《狼族少年》主要讲述了一个体温46度、血型不明、极度危险的狼男孩流落民间,与一位女子奇妙相遇被迫分离的浪漫凄美故事。狼在流浪过程中与内心孤独的女子顺顺偶然结识,彼此相遇并一同生活,两人之间开启了荒凉奇妙的爱情萌动之旅。

初恋是美丽,初恋也是激情澎湃的。“漂亮不用说,装束既不土气,也不俗气。”这是巧珍的第一印象。是的,巧珍是一块金子,一块来之不易的金子,明理贤惠。她的爱质朴纯真,在高加林离开讲台,失意无奈的时候。她的爱给了高加林精神上的慰藉,但仅此而已。虽然,那时的刘巧珍是幸福的,她把自己倾囊以久的、多才多艺的、强壮标致的“先生”所爱着;那时的高加林也是幸福的,他被大马河川里最俊的姑娘所爱着。但当高加林重新离开土地,走进城市,重新遇到了他的同学黄亚萍时,这天平就一下子倾斜了。与巧珍相比,黄亚萍无疑是位现代女性,她开朗活泼,却又任性专横,她对高加林的爱炽烈大胆又有一种征服感。高加林的确与她有许多相似的地方,他们有相同的知识背景,又有许多感兴趣的话题,当他们俩口若悬河、侃侃而谈时,高加林已经进入了一种艰难的选择之中。当高加林隐隐地有了这种想法时,他的念头很快便被另一种感情压下去了,他想起了巧珍那亲切可爱的脸庞,想起了巧珍那种无私而温柔的爱。当巧珍带着狗皮褥子来看他时,他的那种难以言说的复杂的感情一下子表现了出来。在经过反复考虑后,他终于接受了黄亚萍的爱,无情地拒绝了深深爱着他的姑娘巧珍。更令人感伤的是,当高加林委婉地对巧珍表达了他的这种选择后,巧珍没有任何言语含泪接受了,她没有过多地责怪高加林,反而更担心高加林以后的生活,劝他到外地多操心。但是泪水却在脸上刷刷地淌着。

我被这无私的爱而感动着,也被巧珍那坚强和豁达而感动着。但也仅仅是感动而已,我又能说什么呢?退一步想想,一字不识的农村姑娘巧珍能和才华横溢、心性高远的高加林生活到一起吗?他们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一旦做出选择,一切都无法回天了。

人生就是这样,我们都很平凡,无法改变身边的环境,无法做出十全十美的选择,我们能做的只有不走歪路,把握关键时期,走好自己的平凡之路,一定会有属于自己的美好人生。

书影斑驳



此情可待

——《狼少年》观后感

高2017届29班 王昱菲

才可以,狼少年不听话咬烂了纯尹的手,可当他看到这样会让纯尹流泪的时候就告诉自己听到一下的时候就要停下来;纯尹教狼少年叠被子、洗碗、写字、画画,每当他做得好时,就摸摸他的头;钢板坠落时狼少年一把搂住纯尹让钢板砸在自己身上;纯尹睡在自己的房间里,他就紧贴着门在地上躺着,这样就可以离她近一些;被关在牢房里,看着纯尹走近拼命挣扎,只因为纯尹的一句等一下就听话地坐回去;纯尹给他留了等着我,我会回来的纸条,狼少年一直在牢房等了47年。

整个电影把狼少年的忠诚、单纯通过细节刻画地淋漓尽致。他可能只是一开始看到纯尹的时候就觉得自己很喜欢她,纯尹最大努力保护她。他收到两颗糖的时候知道留给纯尹一颗;他喜欢纯尹摸自己的头因为那是对他的肯定。纯尹为了保护他,让他离开,可他怎么能理解呢?他只想像以前一样一直跟着纯尹,纯尹只能故意气走他,他把自己的头伸了过去,低头做着无比期待的表情,很久纯尹都没有摸摸他的头了,可纯尹没有摸他的头只是一直在哭,他又赶快伸手帮纯尹擦眼泪,纯尹让他拿开他的手,他不希望自己的脏手弄脏纯尹,眼睛里有些愧疚,纯尹用石头砸他的脸,他呆呆地看着她。结尾时,纯尹多年后回到小镇,反复徘徊最终

拉开的那扇牢房的门,他坐在里面,由于身体特质还是原来的模样,他递上了纯尹留给他的,写着自己会回来,让他等着自己的纸条,粘好了纯尹被别人砸坏的吉他,伸出了自己的头,他所做的这一切,他等的这47年都是为了得到纯尹上次没有给他的肯定吧,可能纯尹起初只是随便的敷衍的摸摸他的头,她只是看到书上说那样会让狗高兴,可他却那么期待每一次的鼓励;可能纯尹离开时只是出于愧疚告诉自己会回来,可他却把那当成自己的精神食粮。他是纯尹的一部分,纯尹却是他的整个世界。纯尹睡觉时,他读着47年前纯尹让他读给自己听,自己无法读出来的故事,纯尹离开了,我会回来的纸条,狼少年说要教他堆的雪人。他记住了纯尹的一切约定,他做到了纯尹说的一切。

当纯尹变老的时候,自己都觉得自己像个怪物的时候,他告诉她,你和以前一样,嘴,鼻子,眼睛,手也是,我真的很想念你。当纯尹抱着狼少年,告诉他他一直进行着自己的生活,也和别的男人结婚生孩子了,他不用这样等。可这与狼少年又何干呢?他要的是纯尹在他吃饭的时候告诉他等一下,只是在自己做成一件事情时摸摸自己的头,只是能在纯尹逛集市时跟在她身后,只是能和纯尹躺得近一些;只是下雪时和她一起堆雪人,只是纯尹的陪伴,仅此而已。他一定会等待纯尹,因为除了她,他的生活也不剩下什么。因为纯尹给他的,就是他生活的全部。